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菲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的 梁溪区扬名街道诸家桥浜（芦庄五区 29 号-芦村河）水质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梁溪区扬名街道诸家桥浜（芦庄五区 29 号-芦村河）水质提升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菲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(盖章)： 江苏菲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